

《民法典》时代的劳动者人格权 你知否？

根据《民法典》第990条、第991条规定，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在劳动关系中，劳动者要接受企业的管理，但企业必须尊重和保护劳动者的人格权。否则，就要为自身错误行为付出代价。

用员工的肖像、声音作宣传，应获得员工授权

【案例】为展示企业形象、推广产品，某公司想制作一部宣传片。在制作过程中，公司安排了一些形象好、声音甜美的员工参加视频节目的拍摄。那么，企业如何操作才不至于侵犯员工的人格权呢？

【说法】《民法典》第1019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另外，《民法典》第1023条规定：“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参照适用肖像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因此，企业使用员工的肖像和声音等，不论是否出于营利目的，不论给不给使用费，都应事先与员工协商，最后签一份授权使用协议。否

以案释法

则，企业就有可能承担侵权责任。

离职证明夹杂负面评价，若有不实构成名誉侵权

【案例】因对公司给予的工资待遇不满，小李主动提出了辞职。于是，公司在给小李出具的离职证明中写道：“……缺乏应有的诚信和职业道德。”小李认为，这种评价会给自己今后求职造成影响。那么，公司作这种负面评语合法吗？

【说法】《民法典》第1024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第1025条规定：“行为人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影响他人名誉的，不承担民事责任，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捏造、歪曲事实；（二）对他人提供的严重失实内容未尽到合理核实义务；（三）使用侮辱性言辞等贬损他人名誉。”

企业向员工出具离职证明是其法定义务，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该证明只要写明员工的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等内容即可，无需涉及员工的离职原因、工作能力、道德品行等。本案中，公司的评价如果不实，那是对小李名誉的贬损。小李可以举报，由劳动监察机构责令公司改正。同时，小李也可以直接起诉，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停

止侵害、赔礼道歉。

采集员工个人信息，使用目的必须正当

【案例】小韩所在公司的考勤一直实行指纹打卡。为制止考勤作弊现象，今年3月，公司决定实行人脸识别考勤管理系统。但是，收到公司要求员工提供个人人脸识别照片通知后，小韩等员工担心公司会泄露个人信息。那么，公司是否有权要求员工提供个人信息呢？

【说法】《民法典》第111条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第1035条规定：“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个人信息，应当征得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

上述规定表明，用人单位收集员工个人信息必须依法进行。具体来说，应当做到三点：一是在签约时，可以根据《劳动合同法》第8条的规定，收集员工与履行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信息，包括身份证号码、住址、联系方式、健康情况、学历、职业技能、工作经历等，但不得收集身高、生活经历、婚育状况等私密信息。二是因管理需要，可以采集员工的指纹、面部特征等生物识别信息，且须员工同意。对那些与企业管理无关的声纹、耳廓等生

物识别信息，不得采集。三是要履行信息安全保障义务，确保员工个人信息用于正当目的，且仅限于本单位工作之用。

面对职场性骚扰，不能撒手不管

【案例】郑某是某公司的女工，每到工间休息时，同班组的沙某就用不堪入耳的言语挑逗她，还经常给郑某发送带有淫秽内容的小视频。郑某曾多次向公司反映，要求责令沙某改正，但公司说这是“私人问题”，置之不理。那么，单位对这种事情可以撒手不管吗？

【说法】为了使劳动者有尊严地劳动，《民法典》第1010条第2款规定：“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据此，防止和制止职场性骚扰是所有单位的法定义务。企业应当从以下方面履行好劳动保护义务：一是建立预防与处理性骚扰的完整机制，包括性骚扰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的具体措施及其流程；二是在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禁止性骚扰，以及违反规定的后果如辞退、开除等；三是加强“反性骚扰”宣传，在易发生性骚扰场所安装监控；四是及时受理投诉，采取调查处置等措施；五是满足受害人调岗等合理诉求；如果企业未采取合理的预防、处置等措施，应向受害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潘家永

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获刑

本报讯(记者 周杨宁 通讯员 周晓彬 马淑惠)8月5日,平和法院开庭审理并宣判一起涉计算机犯罪案件,该案中被告人冯某犯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罪,与前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追缴被告人冯某违法所得人民币25.198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6年5月,林某军(已判刑)通过网络联系被告人冯某,约定以人民币27.198万元的价格雇请冯某制作含有木马病毒的IOS(由苹果公司开发的移动操作系统)插件,欲将该插件植入“防封卫士”“一键转发”“红包猎手”等软件,通过在网络上提供链接或者在微信红包群里推广等方式,供他人苹果越狱手机下载安装,实现显示屏画面分享及远程控制、指令录制屏幕、在接入WiFi时上传屏幕视频至指定的网络储存空间,后通过下载、观看手机屏幕视频,获取苹果越狱手机用户的锁屏密码、微信支付密码、支付宝支付密码、网银支付密码等信息,再通过远程控制软件控制苹果越狱手机,直接转出微信、支付宝、网银中的资金,或者购买游戏点卡、Q币、手机充值卡后转卖变现的方式窃取他人钱财。

2016年6月,王某(已判刑)受冯某委托,负责制作林某军所要求的上述插件,非法获利2万元,后王某将制作完成的插件发送给冯某,冯某再将该插件发送给林某军,由林某军伙同他人,亲自或者雇请他人,利用该插件实施上述犯罪行为窃取他人钱

款。至2017年5月间,林某军等人利用上述插件非法控制他人手机超千部,已查明盗窃被害人钱财共计42.5887万元。经鉴定,该插件具有通过VNC技术突破设备系统安全保护,在用户未知情的情况下实施远程控制,获取设备系统数据的功能。另查明,期间,冯某实际非法获利25.198万元。2017年8月4日,冯某因涉嫌其他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犯罪案件向安徽省当涂县公安局投案并被刑事拘留,同月7日,平和县公安局民警到当涂县看守所提审冯某,冯某供认其帮助林某军制作具有远程控制屏录功能的插件。冯某因犯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罪,于2019年12月26日被安徽省当涂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七十万元,于2021年2月3日刑满释放,平和县公安局于刑满释放当天将冯某从监狱带回刑事拘留。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冯某提供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罪,需与前犯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罪数罪并罚,综合冯某具有自首、累犯等情节,判处被告人冯某犯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五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七十五万元,并追缴违法所得。

为您维权

“庭所共建”让更多矛盾“不过堂”

“韩庭长吗?我是龙山派出所小林。我们这边有一起打架纠纷,因为双方当事人对赔付问题有争议,法庭能否派一名法官协助调解,一次性为他们解决纠纷。”

“好的,我们马上过去!”8月5日上午,南靖县人民法院龙山法庭庭长韩佳福接到龙山派出所的电话,邀请法庭协助调解一起打架纠纷。

在派出所,韩庭长与民警一边耐心对双方进行劝导,稳定情绪,避免矛盾激化,一边就双方打架事情展开说理、说法,对赔偿标准进行释明,希望双方正视矛盾、勇于承担责任,经过调解,双方就赔偿数额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调解协议,并保证不再因此事发生任何纠纷。

从接到调解诉求到化解矛盾,不

到一个小时。这是今年7月份以来,龙山法庭党支部与龙山派出所党支部签订“庭所共建”后,诉前协助化解矛盾纠纷又一典型案例。

“以往辖区内涉及工伤赔偿、劳动报酬等纠纷,调解时涉及具体赔偿标准,双方争执不下,有时派出所民警会因不太熟悉而让老百姓产生‘推脱’的误解。同样,‘找人难’一直是影响提高我们法庭办案效率的痛点,但如今,随着‘庭所共建’机制落地,解决这样的事情不再是难题。”韩佳福说。

“庭所共建”不仅明确了第一时间诉前协助化解案件纠纷,建立解纷网络外,还包括纠纷研判、信息共享双同步,以及党建交流、调解培训,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和长处。

○魏明东 吴秀娟

新买家具具有缺损

7月31日,龙海区消费者林先生花4000元向龙海区某家具厂购买一套新餐桌椅,经营者送货上门后,林先生发现这套餐桌椅雕花有缺损,于是找到经营者要求退货或者调换一套质量合格的餐桌椅,却遭到无理拒绝,林先生在多次交涉未果之下拨响了12315投诉电话。

龙海区12315投诉台接诉后,执法人员深入调查了解核实,消费者所诉情况属实,经营者送货上门到消费者家的是一套雕花有缺损的餐桌椅。执法人员认为,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

依法调换理应当

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七日后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消费者可以及时退货,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可以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依照前款规定进行退货、更换、修理的,经营者应当承担运输等必要费用。”之规定。经营者应当依法调换一套质量合格的餐桌椅给消费者使用。执法人员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之规定,于8月9日组织经营者和消费者进行调解。经调解达成一致协议,由经营者调换一套新的、质量合格的新餐桌椅给消费者使用,并由经营者承担运输费用。

○郑爱国

养猪引纠纷

本报讯(林金真)沈某华与沈某花因经济纠纷发生拉扯,致沈某花二级轻伤。近日,沈某华被诏安县检察院以涉嫌故意伤害罪提起公诉。

沈某华与沈某花曾系男女朋友关系,二人合作养猪,后因资金出入存在纠纷。某日中午,沈某华与沈某花于路上相遇,二人因经济纠纷产生口角并互相拉扯。期间沈某花双手紧

伤人遭起诉

抓沈某华衣服,沈某华用力推击沈某花胸腹部,欲将其推开未果,后再次用力一推致沈某花跌坐在地。沈某华欲离开现场,沈某花再次抓住沈某华衣服,沈某华用手扭住沈某花双手将其再次推倒在地。事后醒悟的沈某华主动到诏安县公安局投案,并如实供述事实。经鉴定,沈某花左侧第5、6肋骨段骨折,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

调岗后实际履行1个月≠已经变更劳动合同

编辑同志:

一个月前,公司以生产需要为由,未与我协商便口头宣布将我从销售岗位调岗到生产岗位,我基于认为只是暂时调岗而没有提出异议。近日,我发觉不对劲,经询问得知属于长期调岗后,当即明确要求返回销售岗位。可公司以口头变更劳动合同已经超过一个月为由拒绝。请问:在公司无法举证证明曾经与我协商调岗的情况下,其理由成立吗?

读者:曾晓晓

曾晓晓读者:

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变更劳动合同,虽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已经实际履行了口头变更的劳动合同超过一个月,变更后的劳动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且不违背公序良俗,当事人以未采用书面形式为由主张劳动合同变更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其中就类似劳动合同变更的有效,规定了必须同时



(资料图片)

具备四个要件:一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变更劳动合同;二是协商一致可以是明示,也可以是默示;三是默示判断标准是变更的劳动合同已经实际履行超过一个月;四是变更后的劳动合同内容合法,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序良俗。即并非调岗后,只要实际履行了一个月且未提出异议,就意味着双方已经变更了劳动合同,“一个月未提出异议”只是条件之一。结合本案,正因为公司只是单方将你

员工被开除后,旧伤复发仍可享受工伤待遇

编辑同志:

我曾在工作中落下八级伤残,并被认定为工伤。四个月前,因我严重违反劳动纪律,造成公司重大损失,而被公司开除。近日,由于旧伤复发需要医治,我曾要求工伤保险部门给予工伤待遇,但却遭到拒绝,理由是我被公司依法开除,不同于合同到期或正常解除劳动合同,自然失去工伤待遇。请问:该说法成立吗?

读者:吴静颖

吴静颖读者:

该说法不能成立,即你仍可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一方面,开除并不能否定已经存在的工伤。工伤保险待遇是职工遭受职业性事故伤害后依法应享受的经济补偿或赔偿,除非职工劳动能力完全恢复、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拒绝治疗等法定因素而不得取消。用人单位在工伤职工严重违



(资料图片)

反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的情况下,虽可以按照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将其开除,但由于开除与丧失工伤保险待遇没有因果关系,工伤职工所

承担的只是被开除的法律后果,并不能否定其之前已经存在的工伤,也不等于工伤保险可以随着开除而终止。另一方面,职工旧伤复发可继

续享受工伤待遇。《关于因工负伤休养期间受刑事处罚、劳动保障待遇如何处理的函》规定:“因工负伤的职工因犯罪被开除后,原伤未愈,或旧伤复发,找回原单位的,原单位应继续给予治疗,在治疗期间本人生活有困难的,可酌情给予补偿。”《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八条也指出:“工伤职工工伤复发,确认需要治疗的,享受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工伤待遇。”也就是说,即使工伤职工犯了罪,也不能免除其应有的工伤待遇,举重以明轻,你自然也不例外。工伤复发的待遇包括:按工伤医疗;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原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颜东岳

遗失声明

▲高新区九湖张海虾文具店不慎遗失车号:闽E88332货车

▲詹桂芬、蔡晨愉夫妇不慎遗失第一孩儿(詹腾竣)出生医学证明,证号:T350038822,声明作废。

▲廖城区卓少雪不慎遗失就业创业证壹本,证号:3506020010002751,声明作废。

▲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苏美丽手机经营部不慎

92350602MA335Y9N0U,现声明该营业执照作废。

▲中国人民解放军73131部队路子文不慎遗失军人保障卡,卡号:813506180802260831,现声明该电子营业执照作废。

▲中国人民解放军73131部队路子文不慎遗失士官证,证号:士字第14015224717,现声明作废。

▲长泰区王左珍不慎遗失残疾人证壹本,证号:35062519740403004943,现声明作废。

▲漳州市日佳食品有限公司不慎遗失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04月08日核发的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序列号:10015100470832,现声明该电子营业执照作废。

关于领取合同款项的公告

广州市欧林家具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与我司签署的《中国移动福建公司2017-2018年营业厅家具组件采购框架合同》约定,款项已达到支付条件,我司已准备好按照合同约定的应当付款的金额。恳请贵司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与我司进行联系(联系方式:肖玲 13607592488),办理领取合同款项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2021年8月10日

声明

原址在漳州市龙文区步文镇田丰村房屋,现拆迁安置于龙文区新浦东路129号联丰浩苑安置小区12幢704号。今朱致宗申请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即日起壹个月内向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人:朱致宗
2021年8月10日

声明

原址在漳州市龙文区蓝田镇景山村房屋,现拆迁安置于龙文区龙文北路5号福晟·钱隆学府毅达幸园9幢1002号。今林水槽、林少辉申请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即日起壹个月内向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人:林水槽、林少辉
2021年8月10日